



采购编号：N5110242022000060

# 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内江

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与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10242022000060；
2. 采购项目名称：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3. 采购人：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6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服务内容	包数	服务所属行业
1	残疾人技术培训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且办学许可证范围内有种植业、养殖业相关工种。

7.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2022年8月12日00:00至2022年8月18日23: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 214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2-822836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2-2068717

电子邮箱：413100366@qq.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活动	不允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是。
6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p><b>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b></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b>支持监狱企业发展</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b>促进残疾人就业</b></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p> <p><b>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b></p> <p><b>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b></p> <p><b>（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p> <p><b>（2）无线局域网产品</b></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注：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及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2-2068717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2-206871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2-2068717</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32-206871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2-2068717。</p> <p>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平安路214号。</p> <p>邮编：641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交邮的，不算过期）。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威远县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832-823775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0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2、其他响应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3、首轮报价表（纸质）：1份； 4、现场报价表（纸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建议准备3份以上）。 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分别自备密封袋。
21	备注	本采购文件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



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四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报价用于在磋商后现场填写密封提交。

**12.1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响应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1.2 承诺函（二）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2.1.4 供应商简介；

12.1.5 技术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1）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2）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3）项目方案；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5）知识产权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2.2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四章内容。**



### 12.3 首轮报价表部分：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12.4 现场报价表部分：

12.4.1 供应商需准备 3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2.4.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 12.5 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

12.5.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5.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2.5.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3 首轮报价表 1 份，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6.4 现场报价表 3 份以上，在报价表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格式详见第七章）

16.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6.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





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8.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



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 合同分包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且办学许可证范围内有种植业、养殖业相关工种。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本项目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②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或其他事业单位：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承诺函原件（一）（格式详见第七章）。

##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公办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应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培训机构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核发的有效办学许可资质，且办学许可证范围内有种植业、养殖业相关工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三、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原件 and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注：1. 以上所需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一般服务、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了全面完成 2022 年市下达给我县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目标任务，帮助残疾人提升技能，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状况。根据《威远县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培训机构采取集中授课等适应的方式开展培训。本项目培训 400 人，1500 元每人，采购预算暨最高限价为 60 万元，实行固定金额采购。

### 二、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服务总人数	标准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400 人	1500 元/人

### 三、项目要求：

####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培训对象：户口在我县的农村户籍的 16 岁以上——66 岁以下（含）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或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为重度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同一名残疾人（重度残疾家庭的成员）在一年内免费培训一次，在“十四五”期间首次培训后两年内不得重复参加培训。参培人员均需本村村委会出具相应困难残疾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农村困难残疾人范围系指，享受低保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已脱贫（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等；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2. 培训内容：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

3.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 3 天，现场观摩讲解 1 天，不低于 6 学时/人/天。计划在 6 个镇实施。

4. 培训人数：培训 400 人，1500 元每人。

5. 培训档案：各镇和培训机构要逐班逐次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培训现场照片、人员花名册、补贴和物资领取花名册、残疾人证复印件、参训残疾人家属亲属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与残疾人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困难证明、公示资料），各镇残联、县残联、培训机构各保存一份。

6. 疫情防控：参加培训人员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作好防控。在培训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或被判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培训；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须凭“四川天府健康通”二维绿码参加培训。培训期间佩戴一次性口罩。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具体开展培训时的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执行。

7. 培训质量及其它要求：

7.1 要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培训学员安全。为每一位参训人员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保险。参训期间每天至少免费提供午餐。

7.2 培训机构要按照要求精心编制培训计划，聘请了解农村、熟悉农业、有专业技术特长，有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专家开展培训，培训内容符合“实际、实用、实效”，确保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教材（参训人员每人一份）、培训内容等落到实处。

7.3 使每名参训人员能较全面知晓 1 门以上养殖、1 门以上种植实用技术。

7.4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须向全勤参训人员给予生活费及交通补贴 400 元/人（每天 100 元/人），视对象具体需求、发放肥料（适宜本地使用的大量元



素水溶肥)、苗木等价值 150 元的物资。

★ (二)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据实结算, 在培训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超过 400 人, 按 400 人计算)。

4. 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资料, 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负责授课, 组织外出现场观摩讲解等, 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 验收方式:

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2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2 承诺函（一）

### 承诺函（一）

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如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授权代表提供此页)

致：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如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残疾人技术培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 9 报价表封面格式

### 首轮报价表/现场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格式 10 首轮报价表

##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威远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首轮报价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 格式 11 现场报价表

##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报价合计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

注：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2、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2 响应函

### 响应函

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实质性要求）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3 承诺函（二）

### 承诺函（二）

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6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8 知识产权声明函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竣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综合实力80% (共同评分因素)		人员配置	40分	<p>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人员：</p> <p>1、有种植业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种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有养殖业（水产养殖、畜牧养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授课人员具有博士研究生文凭的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p> <p>4、授课人员具有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的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p> <p>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获得过荣誉表彰的：省级或以上的荣誉表彰的每有一个得4分，市级荣誉表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计分。</p>	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经验	30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其中每有一个专门面向残疾人的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15分。</p>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培训合同或协议或相关部门的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基地	10分	1、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残疾人培训基地得4分； 2、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培训基地得3分； 3、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培训基地得2分； 4、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培训基地得1分。 注：以上得分可叠加，最多得1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服务方案20%（技术类评分因素）	培训管理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培训服务方案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提供的基础上：培训服务方案有根据培训人员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加2分；有可行性强的疫情防控措施加2分；有可行性强的安全保障措施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	
		目标设定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目标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提供的基础上：服务目标层次清晰、具体、可执行、可测量加2分；本项最多得3分。	
		重难点把握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把握包含重难点分析、重难点应对措施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在提供齐全的基础上：重难点分析能全面、准确地分析培训对象的层次差异，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加2分；重难点应对措施根据不同层次的培训对象提出的相适应的培训方法，以达到要求的培训效果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教材	3分	供应商编制有适应内江地区环境、气候和农村残疾人实际的各种种植、养殖等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教材20种或以上的得3分。	提供自编教材，在扉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加盖骑缝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



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成交/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